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3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翊豪

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

洪維駿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吳翊豪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肆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(一)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(二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(三)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吳翊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審理後，認為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、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（尚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）罪，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。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行準備程序，給予被告、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且本案刑責非輕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，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

01 不到庭，並於本案審理期間出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
02 到單及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等存卷可稽，有相當理由足
03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
04 之事由。參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態樣，對社會秩序有一定之
05 危害，為確保本案後續之審理、執行，就權衡國家刑事司法
06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居住及遷徙自
07 由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
08 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
09 月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
11 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14 法官 吳志強

15 法官 楊志雄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昱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